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化、法治化,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科学界定、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落实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与保障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动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积极稳妥。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稳定发展的关系,科学制订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准确把握各领域改革措施出台的节奏,根据客观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坚持事权明晰。合理划分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负责,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区级负责,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与区共同负责,充分发挥区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加强区域内事务管理的优势。

3.坚持合理保障。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保障水平,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量力而行,兼顾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在合理划分各级支出责任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保障能力。

4.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各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差异,坚持财力向相对薄弱区、基层倾斜的政策导向,进一步规范各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与分担比例,逐步提高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

1.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以及保基本、均等化方向,涉及全市实施经济调控、维护统一市场秩序和落实重大战略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直接行使,减少对区级的委托,加强全市统一管理,提高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市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区级行使的,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由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区级有关职能部门行使;对市级委托区级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区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2.切实保障区级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区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强化基层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责任;将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区级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级财政事权;赋予区级人民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其履行事权,调动和发挥区级人民政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当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3.合理确定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对跨区或者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时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公共产品或者服务,明确为市区共同财政事权;逐步规范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照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市级与区级承担的职责。

4.建立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省各领域改革进程及财政事权划分情况,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动态调整财政事权划分相关内容;对因上级改革形成市区财政事权发生变化的,按照上级规定及时调整;对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造成现行市区财政事权划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对新增以及尚未明确划分的事项,根据中央、省改革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各级政府财力进行统筹划分,应当由市场或者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者社会力量承担,应当由政府提供的事项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事权划分。

(二)合理划分市与区财政支出责任

1.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安排经费,市级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区级安排配套资金。市级财政事权委托区级行使的,通过市级转移支付安排经费。

2.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区级的财政事权,由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对原市级承担的转为区级事权的支出责任,市级将相应财力下划到区,并根据区级困难程度,加大对区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增强区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3.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划分支出责任。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可以采取按照比例、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负担等方式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市区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根据省、市统一标准,由市区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与区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按照各自行政隶属关系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承担监督管理、制定规划等职责,区级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市与区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支出标准

在确保国家、省级基础保障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市级需要制定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应当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省级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市级和区

级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担方式、比例分类负担;区级制定高于市级标准的,应当按照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各区自行负担;对中央、省没有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由市及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地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后执行;法律法规或者中央、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四)开展主要领域财政事权划分改革

根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稳妥有序推进市与区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市与区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分步制订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等分领域改革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实施,逐步形成完整、清晰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与其他改革的协同配套。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各项改革相结合,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调推进的局面。

(二)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完善。结合政府间财政事权调整,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实现本级事权在各部门间科学、清晰、高效配置,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规范各部门职责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市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区级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

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三)不断健全转移支付制度。根据中央、省、市收入划分改革总体要求,继续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清理规范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项目,增强财力相对薄弱区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财力。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优化力度,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快转移支付下达时间,增强各区人民政府自主统筹能力。

(四)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逐步实现区域间基本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等方面基本统一的目标任务,加快全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基层、欠发达乡镇(街道)和弱势群体的倾斜力度,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逐步缩小城乡间、不同群体间的差距,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任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此项改革列为重点任务,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对改革工作进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市级各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责

任,及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与财政等部门协商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省级新划分到地方的财政事权,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提出划分意见,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实施。承担各项社会领域改革任务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改革尽快落实到位,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促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顺利实施。

(三)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市级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积极推动改革实施。各区要认真落实实施方案,切实抓好改革的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和督促推进,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印发